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事先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提交2015年6月1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分红规划相关议案以及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2012年度至2015年度1-5月发生的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阅，事先了解了相关议案内容，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实质条件。

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定价方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计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15,000万股，其中上海市黄浦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黄浦区国资委”）拟以现金方式认购3,200万股，上海新世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界集团”）拟以现金方式认购500万股，上海综艺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综艺控股”）拟以现金方式认购8,300万股，前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分别与黄浦区国资委、新世界集团、综艺控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相关协议条款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黄浦区国资委、新世界集团、综艺控股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徐若海、王蓓蓓、叶东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同意黄浦区国资委、新世界集团、综艺控股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新世界拟收购上海蔡同德药业有限公司 40%股权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新世界集团签署了《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书》，公司拟通过协议方式以自有资金收购新世界集团持有的上海蔡同德药业有限公司 40%股权，收购完成后，上海蔡同德药业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新世界集团为本次收购的交易对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与新世界集团签署了《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书》相关协议条款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同意公司拟收购上海蔡同德药业有限公司 40%股权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该收购尚需有权国资主管部门的批准。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独立意见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拟通过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等措施，以填补回报。为此公司制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该《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过程中，公司通过多种途径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充分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规划的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条款的规定，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且兼顾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强调现金分红，保持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本规划有利于增强公司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同意公司 2015 年-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追认 2012 年度至 2015 年度 1-5 月关联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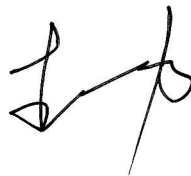
此次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 2012 年度至 2015 年度 1-5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追认，是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的举措，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与该等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守“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同意公司追认 2012 年度至 2015 年度 1-5 月关联交易，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为《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和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姓 名	陈信康	许 强	李远勤
签 字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6日

董 事 会